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1508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，各機關辦理甄審（選）作業，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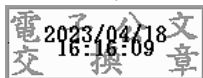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3日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、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會議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有關銓敘部之決議事項第14項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、第7條規定及銓敘部97年4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72923897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之陞遷，應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；機關職缺辦理甄審（選），得舉行面試，至於面試作業之細節性事項，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。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略以，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；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



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」再查行政院110年5月19日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，其推動策略之一，係「消除職場性別歧視、性騷擾與性別隔離，保障合理勞動條件，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，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」。據上，各機關辦理甄審（選）面試作業，應符合上開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，並避免公務人員於面試時被詢問或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題，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